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1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已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且未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后,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万永兴先生、刘耿先生须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与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申请自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控股股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预计借款产生利息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借款主体对象范围。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关联方 | 借入人 | 2022年年初余额 | 借款余额 | 归还金额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江苏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189,799,252 | 2,374,198,520.04 | 2,463,206,000 | 89,688,810.04 |

备注:
1. 表格中借入人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向母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使用费率3.8%,可分期偿还。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和金额
结合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借款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申请自该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预计借款产生利息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借款主体对象范围。

一、上述关联交易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营业场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海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耿红梅
注册资本:38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和技术(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营业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4层403号
法定代表人:耿红梅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炭、铁矿石、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及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郑州瑞茂通的资产总计6,223,999.80万元、净资产额为2,389,248.4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7,086.94万元;净利润为97,017.55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郑州瑞茂通的资产总计6,498,668.83万元、净资产额为2,785,583.6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64,916.29万元,净利润为36,340.18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4,476,423.28万元、净资产额为1,420,271.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8,051.71万元,净利润为52,480.49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5,736,138.10万元、净资产额为1,499,675.5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93,946.67万元,净利润为32,647.47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郑州瑞茂通持有上市公司52.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申请自该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预计借款产生利息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借款主体对象范围。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公司及非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权类别 |
|----|---------------------------|--------|
| 1 |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A股/优先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先生、刘耿先生、上海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相同股票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任一股东账户登录、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股东类型 | 股份种类 | 股票代码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80 | 瑞茂通 | 2023年1月9日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出席条件的股东于除前次于2023年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清单与会。

6. 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胡先生
3、电话:010-56736585
4、传真:010-59715880
5、邮箱:hu@rszol.com
6、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授权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入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入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最佳方式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10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飞先生主持,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内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议案内容:瑞茂通提请补充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求以及2023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企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14:30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证券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1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10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瑞茂、江苏瑞港、德通物产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5,19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瑞茂、江苏瑞港、德通物产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8,500万元、2,400万元、4,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 | 被担保人名称 | 已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已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78,500.00 | 10,000.00 | 288,500.00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000.00 | 5,000.00 | 54,000.00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 30,000.00 | 5,194.00 | 35,194.00 |

注:“已提供担保金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航租商业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TJF-DB2022003-1,公司在1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瑞瑞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民生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高保字第DB22000000139327,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和 Rex Commodities Pte.Ltd.持有江苏瑞港49%的股权,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港核心港区”)持有江苏瑞港1%的股权,公司为江苏瑞港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州港核心港区也为江苏瑞港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德通物产(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6130202211216241-C,瑞茂通持有德通物产49%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市城市建设”)持有德通物产51%的股权,公司为德通物产提供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74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德市城市建设也为德通物产提供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85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德通物产(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海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151515150200004,瑞茂通持有德通物产49%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持有德通物产51%的股权,公司为德通物产提供不超过2,5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德市城市建设也为德通物产提供不超过2,5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业绩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进行业务调整:

| 被担保人 | 被担保人名称 | 2022年年初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2022年年度担保余额(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74,250.00 | +2,250.00 | 276,500.00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6,000.00 | -4,300.00 | 41,7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6901287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李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

食用油、食品、粮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极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913,162,096.04元;负债总额为8,833,541,983.90元;净资产为2,079,620,112.06元;营业收入为11,132,203,628.82元;净利润为7,212,154.31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269,374,421.09元;负债总额为98,147,215,612.02元;净资产为2,122,158,809.07元;营业收入为10,375,563,585.01元;净利润为4,623,687.01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江苏瑞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W0F4X6M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韩光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棉花、棉籽、纺织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铁矿石销售;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日用杂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销售燃料油、酒精油、滑润油、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化工产品、初极农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024,400,426.89元;负债总额为1,609,564,805.30元;净资产为1,414,835,621.59元;营业收入为3,657,597,919,511.59元;净利润为796,397,799.4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815,924,276.65元;负债总额为2,350,428,998.22元;净资产为1,465,496,278.43元;营业收入为2,862,189,560.68元;净利润为150,686,744.0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瑞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4.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持有江苏瑞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1%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REXCOMMODITIES PTE.LTD持有江苏瑞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3.5%的股权;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瑞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H1Y5U306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4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庆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润滑油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机械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销售;专用食品销售;畜牧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专用食品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业用纺织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施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消费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经营(除网络货运和国内水路、公路货物运输);潜水及捞救装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31,934,891.26元;负债总额为923,145,756.46元;净资产为108,789,140.80元;营业收入为1,503,524,848.26元;净利润为471,169.1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83,670,259.07元;负债总额为520,218,666.17元;净资产为163,451,592.90元;营业收入为803,455,310.71元;净利润为794,662,452.1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49%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通物产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航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借款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资金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与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支付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
3.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主债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项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项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被担保人:江苏瑞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称“乙方”)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甲方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全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担保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范围。
对于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扣划/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担保方式:
1. 如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 如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主债务人及/或第三人以自己的财产向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担保),则甲方对乙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乙方有权选择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先行使“其他担保”的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乙方未选择行使“其他担保”担保权利/放弃/变更任何担保权利(如适用)的担保责任的,均不视为乙方未选择行使“其他担保”的放弃,甲方选择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轻,甲方同意放弃对任何乙方(甲方)选择行使的优先抗辩权(如有)。
3. 若甲方与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承担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合同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自截止日期后方式确定:
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合同或其业务合同终止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2,744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99%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49%债权本金人民币条件连带担保人民币(RMB27,440,000.00)及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罚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